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於今年（以下同）三月一日出借自己收藏名畫家倪瓚的「岸南雙樹圖」一幅畫給 B 觀賞，B 於三月三日擅行讓售該畫於不知情之 C，C 當晚再將之讓售於惡意之 D，並即交付之。試問：D 依法是否取得該畫之所有權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父甲贈與二十張台積電股票，給其四歲之子乙，並以乙之名義存放於 A 銀行之保險箱內。半年後，甲因經商失敗，其債權人丙就該二十張台積電股票，在民法上可以主張那些權利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夫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妻提起離婚訴訟後，兩造依民事訴訟法達成訴訟上和解離婚成立。夫妻一方嗣後向他造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時，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，應以起訴時為準，或以訴訟上和解成立時為準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男與乙女於民國（以下同）八十五年元旦結婚，結婚之後二人生下丙、丁二子，然因甲、乙感情不睦，甲男遂與前女友戊發生合意性交行為，自八十八年三月間迄今，乙女雖於九十一年三月間發現後，為了家庭和諧，一再容忍甲、戊之婚外親密行為，嗣甲在一一〇年元旦向乙表示，希望乙能答應甲納戊為小老婆，三人一起共同生活，乙實無法容忍，遂於同年三月八日向法院起訴請求與甲離婚，經法院調解不成立，法院開庭審理本案時，甲抗辯：乙早已知悉伊與戊之關係，事後已予宥恕，不得請求離婚等語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